

附件

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0月(第十三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第三条 相关定义
- 第四条 遵循原则
- 第五条 职责分工
- 第六条 社会共建
- 第七条 区域合作
- 第八条 大数据技术应用

第二章 社会信用信息

- 第九条 相关定义
- 第十条 遵循原则
- 第十一条 地方标准
- 第十二条 目录管理
- 第十三条 平台建设
- 第十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 第十五条 市场信用信息来源
- 第十六条 信用信息披露
- 第十七条 信用信息共享
- 第十八条 信用信息查询

- 第十九条 信用信息查询范围
- 第二十条 信用信息查询途径
- 第二十一条 信息安全管理职责
-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禁止行为
- 第二十三条 扶贫领域信用建设
- 第二十四条 生态文明领域信用建设
- 第二十五条 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章 信用激励与惩戒

- 第二十六条 信用联合奖惩
- 第二十七条 信用奖惩措施清单
- 第二十八条 守信激励措施
- 第二十九条 严重失信行为认定
- 第三十条 严重失信名单认定
- 第三十一条 严重失信双重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失信惩戒遵循原则
- 第三十三条 一般失信惩戒措施
- 第三十四条 严重失信惩戒措施

第四章 信用主体权益与保护

- 第三十五条 实名登记制度
- 第三十六条 信用主体知情权
- 第三十七条 个人隐私保护
- 第三十八条 失信信息展示期限

第三十九条 异议申请与处理

第四十条 失信信息修复

第四十一条 失信信息删除

第五章 规范和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第四十二条 信用产业发展

第四十三条 行业政策

第四十四条 信用服务机构合规经营

第四十五条 信用报告制度

第四十六条 信用记录和产品使用

第四十七条 行业自律

第四十八条 行业奖惩

第六章 社会信用环境建设

第四十九条 重点领域和人群诚信建设

第五十条 政务诚信建设

第五十一条 信用承诺制度

第五十二条 诚信宣传教育

第七章 信用监督与管理

第五十三条 信用监督

第五十四条 行业信用监管

第五十五条 对信用服务机构监管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公职人员违法行为及责任

第五十七条 处罚标准

第五十八条 其他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施行日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推进社会信用建设，提高社会信用水平，创新社会治理机制，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障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披露、共享、使用和管理，信用激励与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社会信用环境建设，信用监督与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相关定义】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用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遵守法定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的行为和状态。

第四条 【遵循原则】社会信用建设应当遵循政府推动、统筹规划、社会共建、信息共享、强化应用和保护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五条 【职责分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会信用工作的领导，将社会信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社会信用工作，编制社会信用规划或者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机构，充实专职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将社会信用工作纳入相关目标绩效管理考评。

省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本省社会信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运行、维护

和完善，归集和管理社会信用信息，依法提供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各市（自治州）、县（市、区、特区）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信用工作。

征信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金融信用信息和征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社会共建】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社会信用建设，加强合作，共同推动信用联合奖惩，积极参与诚信教育和信用监督活动，弘扬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风气，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

第七条 【区域合作】建立区域信用合作机制，推动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信用信息共享，加强重点领域跨区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共同提升区域信用水平。

第八条 【大数据技术应用】建设贵州信用云，整合、挖掘信用信息资源，建立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创新开展信用查询、区域信用监测、信用风险预警等信用大数据服务。

第二章 社会信用信息

第九条 【相关定义】社会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信用主体守法、履约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在依法履职、

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用于识别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市场信用信息是指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和社会服务活动中产生、采集或者获取的,可用于识别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十条 【遵循原则】 社会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披露、共享、使用和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必要的原则,确保信息安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保存、传输社会信用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社会信用信息。

第十一条 【地方标准】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组织制定信用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标准。

第十二条 【目录管理】 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管理公共信用信息具体事项。县级以上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定期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在向部门和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将部分事项新增或撤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应当说明理由;对可能减损信用主体权利或者增加信用主体义务、社会影响较大的,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听取相关群体代表、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后,决定是否新增或撤出。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时、准确地向本级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报送信息，并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平台作用】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发挥信用信息互联互通的枢纽作用。

省级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相关标准要求，依托云上贵州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运行维护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市（自治州）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建设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分平台，并依法汇集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行业和组织产生的信用信息。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做好相关领域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归集、披露、共享、查询、应用及其管理，实现与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信用主体的下列信息应当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一）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反映信用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

（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中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三）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信息；

（四）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其他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掌握的信用主体受表彰奖励以及参加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信息；

（五）依法列入、移除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解除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信息；

（六）依法列入、移除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七）其他依法应当纳入目录管理的信息。

法律、法规对违法事项纳入目录已作出规定的，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事项不得纳入。

第十五条 【市场信用信息来源】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等可以依法记录自身业务活动中产生的市场信用信息，或者根据管理和服务需要，按照合法、客观、必要和自愿的原则，依法采集其会员、入驻经营者等的市场信用信息。

采集市场信用信息，涉及征信业务的，应当遵守征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鼓励信用主体以声明、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等形式，向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提供自身社会信用信息，并保证信息的合法、真实、完整。

第十六条 【信用信息披露】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及时公示企业的有关信用信息。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主动公示自身信息。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向社会公开，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以查询、使用。

公共信用信息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规定，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互联网及报刊、广播和电视等方式发布；属于依申请公开的，应当依法通过提供复制件、安排查阅相关资料等适当形式提供。

第十七条【信用信息共享】省级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依托云上贵州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市（自治州）信用信息共享分平台、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开放共享，满足社会应用需求。

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的共享融合机制，鼓励各级行政机关与企业事业单位等开展信息合作，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的共同应用。

第十八条【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主体享有查询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的权利。

未经信用主体书面授权，不得查询信用主体非公开的社会信用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与管理事项相关联的社会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 【信用信息查询范围】各级行政机关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在以下工作中查询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和购买信用服务：

（一）实施行政许可和较大数额行政处罚裁量；

（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金和项目支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资质认证、项目审批、科研管理等；

（三）表彰奖励；

（四）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其他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参照前款规定查询信用信息或使用信用产品。

第二十条 【信用信息查询途径】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服务规范，合理设置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信用主体可通过信用中国（贵州）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进行便捷查询和通过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查询相应的信用信息资料。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加强合作，推动设置综合查询窗口，提供社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法律、法规对信用信息查询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职责】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职责：

- (一) 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机制，确定责任人员；
- (二) 建立信用信息查询制度规范，明确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查询权限和查询程序；
- (三) 建立信用信息管理保密审查制度；
- (四) 应确保数据保存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计算机系统安全要求，保障数据和信息安全；
- (五) 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信息安全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禁止行为】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一) 越权查询信用信息；
- (二) 篡改、虚构、违规删除信用信息；
- (三) 泄露未经授权公开的信用信息；
- (四) 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用信息；
-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扶贫领域信用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扶贫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扶贫对象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管理机制，加大诚信宣传力度，营造诚信扶贫、诚信脱贫的良好氛围。

建立精准扶贫信用档案，将扶贫工作人员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挥霍浪费等违法违规信息；贫困人员瞒报个人收入和财产状况，违规使用有关脱贫政策和资源，达

到脱贫条件不愿申报退出等失信信息纳入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四条 【生态文明领域信用建设】各级人民政府生态文明建设有关部门应当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建立生态文明建设信用档案，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失信信息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生态文明公益行动等信息纳入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五条 【制定实施办法】有关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制定。

第三章 信用激励与惩戒

第二十六条 【信用联合奖惩】建立本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共同参与的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社会信用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机制。依托“云上贵州”建设的信用联合奖惩平台，依法加强对守信行为的褒扬和激励，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信用联合奖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信用联合奖惩的发起、响应和反馈工作。

第二十七条 【信用奖惩措施清单】省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和公布信用奖惩措施清单，明确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的具体事项。

第二十八条 【守信激励措施】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主体，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

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在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等措施；

（四）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

（五）国家和本省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九条 【严重失信行为标准认定】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履行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等职责的需要，按照规定的程序确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标准，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向社会履行告知义务。

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严重失信行为标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县级以上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根据信用主体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可以建立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信用主体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应当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二）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三）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五）国家和本省按照相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各部门和组织公布严重失信名单的，应当同时公开名单的列入、移出条件和救济途径。信用主体对各部门和组织将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有权申请救济。

第三十一条 【严重失信双罚制】严重失信主体是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在记录该单位严重失信信息时，应当标明对该严重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信息。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

第三十二条 【失信惩戒遵循原则】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等对信用主体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应当与信用主体违约或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并告知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未经公布的信用惩戒措施，不得实施。

第三十三条 【一般失信惩戒措施】 对违反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的失信主体，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就相关联的事项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不适用简化程序；
- （二）在财政资金资助等政策扶持中，作相应限制；
- （三）在行政管理中，限制享受相关便利化措施；
- （四）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级；
- （五）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 （六）取消已经享受的行政便利措施；
- （七）不授予有关荣誉称号；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四条 【严重失信惩戒措施】 对被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主体，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

事务职能的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联的事项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限制进入相关市场；
- （二）限制进入相关行业；
- （三）限制参加相关任职资格的评定、考试；
- （四）限制开展相关金融业务；
- （五）限制享受相关公共政策；
- （六）限制获得相关荣誉称号；
- （七）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 （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九）限制高消费；
- （十）限制出境；
- （十一）限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章 信用主体权益与保护

第三十五条 【实名登记制度】以公民身份号码制度为基础，推进自然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以互联网、邮寄递送、电信、金融账户等领域为重点，推进实名登记制度建设，准确记录个人信用信息。

第三十六条 【信用主体知情权】信用主体有权知晓与其社会信用信息相关的采集、使用等情况，以及其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

自然人有权每年从采集、归集其信用信息的机构免费获取两次本人的信用报告。提供信用报告应当注明信用信息的使用、查询情况。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向信用主体提供相关服务的，不得将该服务与其信用信息采集相捆绑，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接受。

第三十七条 【个人隐私保护】采集市场信用信息，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经本人同意并约定用途，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依法公开的信息除外。

不得采集自然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是明确告知信用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得非法归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第三十八条 【失信信息展示期限】向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信用服务机构等申请查询信用主体失信信息的展示期限为五年。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自失信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失信信息展示期限届满的，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信用服务机构等不得提供查询。

第三十九条 【异议申请与处理】信用主体认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采集、归集、保存或者提供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

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或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和更正申请之日起的一日内作出异议标注，并作出以下处理：

（一）异议信息属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息归集过程中造成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的五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

（二）异议信息属于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更正范围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的三日内转交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办理，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收到转交的申请之日起的五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告知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提出者；作出不予更正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法律法规对处理时限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执行。

第四十条 【失信信息修复】在失信信息展示期限内，信用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消除不利影响的，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向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信用修复的书面材料，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该书面材料之日起的三日内将信用修复信息与失信信息一并向社会公示七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屏蔽该失信信息。

第四十一条 【失信信息删除】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后，据以认定其失信状态的具体行为被行政机关撤销或者被复议机关决定撤销、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该书面告知之日起的三日内在数据库中删除该信息。

第五章 规范和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第四十二条 【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行业，重点引进资信评级、信用保险、信用管理咨询等信用服务行业及大数据企业，推进信用服务行业集聚化发展。

鼓励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拓展用信领域。

第四十三条 【行业政策】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规范和支持信用服务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第四十四条 【信用服务机构合规经营】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信用评级、信用管理、信用咨询、信用风险控制等相关经营性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信用服务机构收集、处理社会信用信息、提供信用产品，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依法接受监管。

信用服务机构在境内采集的信用信息的整理、加工和保存，应当在境内进行；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用信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信用服务机构对在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妨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涉及征信业务的，应当遵守征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信用报告制度】各级行政机关应当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金支持等环节中推广使用信用报告，不断健全信用报告制度，培育信用服务市场。

鼓励在重点行业管理中引入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信用监督管理，为行业信用档案建设、备案、资质准入提供社会信用信息查询和核查服务，提供行业信用状况监测报告。

第四十六条 【信用记录和产品使用】鼓励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交易谈判等经济活动中使用信用信息、信用评分和信用评价结果，根据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主体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取消优惠、提高保证金等增加交易成本的措施。

鼓励金融机构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主体在融资授信、利率费率、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或便利；按照风险定价方法，对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第四十七条 【行业自律】行业协会应当遵守行业信用规则和职业道德准则，加强自身信用管理，组织制定并推行行业规范，编制行业统计报告，开展宣传培训、政策建议以及行业信息发布等，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公信力。

第四十八条 【行业奖惩】本省各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信用管理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按照自愿原则，开展业内信用等级分类和信用评价，依据章程对守信主体采取重点推荐、提升会员级别等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业内警告、通报批评、降低会员级别、取消会员资格等惩戒措施。

第六章 社会信用环境建设

第四十九条 【重点领域和人群诚信建设】建立和完善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信用记录形成和动态更新机制，以食品药品、扶贫脱贫、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生态环保、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费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建立和完善信用档案。

将恶意逃废债务、骗取财政资金、行贿受贿、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金融欺诈、重大交通违法、重大税收

违法、骗取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和社会保险基金、逃避兵役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第五十条 【政务诚信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政务诚信平台，记录各级政府和公务员的诚信履职以及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招商引资和政府统计中的弄虚作假等信息，实现政务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监测预警、评价监督等主要功能。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派出机构等进行政务诚信考核监督，鼓励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监督政府行政行为。建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诚信档案制度，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信用承诺制度】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在市场准入、变更环节要求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二条 【诚信宣传教育】 有关部门应当制定诚信教育规划，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应当结合精神文明建设、道德模范的评选和诚信示范企业等创建活动，树立诚信典范，弘扬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

教育部门应当结合思想教育课程,组织编写适合不同年龄学生特点的诚信教育教材,开展诚信教育。鼓励和支持大专院校开设信用管理专业,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培养信用服务专业人才。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通过新闻报道、专题专栏、公益广告等形式,宣传和普及社会信用知识,弘扬诚信文化,营造诚信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七章 信用监督与管理

第五十三条 【信用监督】健全信用监督机制。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指导并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认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指导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联合奖惩工作,对联合奖惩措施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可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模式,对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实施检查,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形式进行。

第五十四条 【行业信用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善本行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建立健全本行业信用记录,实现与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共享,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息应在作出行政决定七日内公示。

引入综合实力强、信用服务经验丰富、社会信誉好的信用服务机构协同参与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大数据分析、风险提示、预警监测、信用管理培训等工作。

第五十五条 【对信用服务机构监管】 依法对征信、评级等信用服务机构实施分类监管，禁止非法征信和虚假评价，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

信用服务机构应率先开展信用承诺并公示，加强信用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信用建设。省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对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履行情况进行年度检查、舆情监测。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曝光”，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市场禁入，并实施联合惩戒。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公职人员违法行为及责任】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级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 （二）未依法履行报送、归集和披露信用信息职责；
- （三）未根据履职需要查询信用信息；
- （四）篡改、虚构、泄露、窃取和违法买卖信用信息；
- （五）未依法履行异议信息处理、信用修复职责；
- （六）未依法采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 （七）未建立社会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理制度，未履行保障信息安全职责；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七条 【处罚标准】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级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采集禁止采集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信用信息；未经同意违法归集自然人信用信息；

（二）将个人信用信息采集与其他服务捆绑，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同意；

（三）未履行保密义务以及超出法定或者约定范围披露、应用信用信息；

（四）篡改、虚构、泄露、窃取信用信息；

（五）违法提供或者出售信用信息。

第五十八条 【其他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